



s kam
<[redacted]@yahoo.com.hk>

29/03/2012 14:17

Please respond to
s kam
<[redacted]@yahoo.com.hk>

To "ccc@fhb.gov.hk" <ccc@fhb.gov.hk>
cc "ceo@ceo.gov.hk" <ceo@ceo.gov.hk>
"cso@cso.gov.hk" <cso@cso.gov.hk>
"sfhoffice@fhb.gov.hk" <sfhoffice@fhb.gov.hk>

bcc
Subject 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

第4.6(g)點有關保養基金所述，文件內容祇側重物業的維修保養問題，但其實公眾最關注是骨灰龕會否倒閉，故此應針對它的營運開支，假設該經營者擁有該處所，租金已然解決，剩下來主要牽涉工作人員的薪津，是每月都發生的支出，而不是每隔幾年才產生一次的維修費。目前骨灰龕的營運模式多是一次過付款，當龕位售罄後，收入便無以為繼。或許有部分人以爲骨灰龕經營者日後會有打齋生意收入支持，實情是先人上位時才有機會多接打齋生意，換言之當所有龕位都入伙以後，打齋生意便會大大減少，骨灰龕經營者的收入亦隨之大減。在收入減少而支出恆常的情況下，骨灰龕經營者選擇結業的誘因便大大提高，故此應採取一些具有足夠阻嚇性罰則，包括監禁，以防止骨灰龕經營者逃避責任；亦可從制度上入手，例如：

1. 骨灰龕經營者應爲物業的持有人；
2. 骨灰龕經營者應以個人名義或無限公司形式經營，以免有限公司以清盤方式逃避責任；
3. 基金的規模應足以支持骨灰龕的永久營運，而非祇是維修保養。

如貴局能以可永久營運的條件作發牌考慮，基本上出現清盤的機會不多，當然除非經營者挾款私逃引致強制清盤。文件所列之發牌條件遠遠未能杜絕翻版雷曼迷債事件的發生，亦即未能保障消費者權益；此處亦帶出如何監管基金資產的問題，資金保留在骨灰龕經營者自己的口袋裏，祇是每年提供有關證明文件，根本無從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故此應考慮將基金供款存入一中介戶口，或是其他合適的載體，例如金管局的外匯基金。

相信貴局能掌握實況，以市民福祉爲前題，制定能保障市民利益的法例爲依歸，有所爲有所不爲，歷史會記貴局及有關官員一功！

此致

金秀芬
一市民謹上